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734號

抗 告 人 蔡 宇 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蔡宇盛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抗告人雖否認有被訴犯行，但有原審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內所載之各項證據可為證明，並已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足認抗告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刑責非輕；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在經判處前述刑責的情形下，實有誘發其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的高度可能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且本案所涉不法吸金之金額甚高，對於金融秩序有嚴重影響，有確保抗告人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，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裁定並無提出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；且抗告人有以下情形，不該當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要件，並無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：

1. 抗告人之戶籍及實際居住地均為高雄市，從未變更登記其戶籍，亦未遷出，足認於國內有一定住、居所。
2. 抗告人為二家公司之負責人，經營綜合營造業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事業，營運地點均亦位於高雄市。可知，抗告

人所營事業、資金等均位於國內，而無逃亡國外之可能。

3. 抗告人自第一審即受有期徒刑之判決，但其於歷次開庭從未缺席，足見原裁定以抗告人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而認有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的高度可能，均係推論、猜測。

4. 抗告人僅有本國國籍，無逃亡國外以逃避本案審理之可能。

(二)原裁定並無提出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且本案審理時，檢察官於法院調查相關證據時，均表示無意見，亦已無待調查之證據；加以抗告人及相關證人之陳述已經完備，抗告人且未保管卷內證據資料，而無理由認為抗告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自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三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規定，旨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域外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又因受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被告仍得於境內自由活動，日常生活較不受影響，人身自由被影響程度較輕。因此，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若以各項資訊及事實為基礎，可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且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，即為已足。故審判中之被告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一切情形，綜合考量；倘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涉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度及受判決情形，預期其有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依法為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分，已敘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。依前述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官 蔡新毅  
法官 吳秋宏  
法官 鄧振球  
法官 林瑞斌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